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
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”）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 1981 年，是中国最早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亦是国际专业服务网络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（致同国际）的全球第三大成员所。致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，在全国拥有 29 家分支机构办公室，服务覆盖全国主要经济带。致同专注于提供审计、税务、咨询、评估与估值、工程管理服务，首席合伙人是李惠琦。

截至 2024 年末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，其中合伙人 239 名，注册会计师 1,359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。
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、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24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公司章程》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对致同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一致认为其具

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，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，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经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计委员会与致同沟通协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，包括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，确定审计工作计划；并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、专委会关注事项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。在致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，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情况。

（三）2025 年 4 月 17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3 日